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 ⁽³⁾	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限期 ⁽⁴⁾	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限期	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預期價格確定日期 ⁽⁵⁾	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
循多種途徑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分配結果」一節) 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發售價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有提供))	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⁶⁾⁽⁷⁾ ..	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在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於當日進行。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限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在該指定網站提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仍可於遞交申請最後限期中午12時正 (即申請截止時間) 前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價格確定日期預期為2007年7月6日星期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倘若截至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格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不會繼續進行。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有意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和股票 (如適用) 的申請人，可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該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 (如適用) 在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

預期時間表 (1)

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倘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按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會刊發公布。